

切結書（單位推派用）

<p>本單位_____（全銜）推薦 _____君等____人，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規定：</p> <p>「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，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，擔任行 政或教學等工作。」</p> <p>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本單位暨 被推派人員均無異議。</p> <p>此證</p> <p>推派單位（關防或印信）：</p> <p>被推派人員（簽名）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
切結書（自我推薦用）

本人_____，參加_____年度「_____」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
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三十九條第一款
規定：

「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，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，擔任行
政或教學等工作。」

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本人無異
議。

此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